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經授水字第 09620204810 號

主 旨：公告淡水河水系支流景美溪深坑鄉台北縣縣市界至石碇秀山橋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淡水河水系支流景美溪深坑鄉台北縣縣市界至石碇秀山橋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 18~32 號計 15 張等之河川區域。
- 二、原台灣省政府 74 年 7 月 2 日府建水字第 149909 號公告景美溪河川圖籍第 18~32 號計 15 張等均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 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